

收文編號：1090002266

議案編號：1090311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81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決議（十九）「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通傳綜規字第 1094000348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本會決議（十九），有關 109 年度「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項下編列之「國外旅費」，以前年度部分出國計畫返國所提報告未上網公開且前往相同國家之平均旅費預算差異甚大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3 項本會決議（十九）（下冊 662 頁）：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153 萬 8 千元，以前年度部分出國計畫返國所提報告並未上網公開，另前往相同國家之平均旅費差異甚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宜詳予說明，並審慎研議適度公開經費占比較大之出國視察內容與效益，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項
下編列之「國外旅費」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2 月

壹、通過決議第十九項

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153 萬 8 千元，以前年度部分出國計畫返國所提報告並未上網公開，另前往相同國家之平均旅費差異甚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宜詳予說明，並審慎研議適度公開經費占比較大之出國視察內容與效益，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項下編列之「國外旅費」：本會 109 年度「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項下編列之「國外旅費」，按行政院核定本原為 153 萬 8 千元，惟該項計畫預算數額業經黨團協商及三讀通過後調整為 142 萬元，共計減列 11 萬 8 千元，較原核定本摺節預算幅度達 7.67%，其中 CommunicAsia 會議出國案亦由原先 29 萬 6 千元/2 人次，下修為 22 萬 6 千元/2 人次。
- 二、以前年度部分出國計畫返國所提報告並未上網公開：本會公務出國報告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規定，除屬機密性質及機敏資料外，要求相關業管單位之出國人員於返國後次日起算 3 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電子檔格式）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國報告網站，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上傳至本會會外網站/政府資訊公開/研究及出國報告/公務出國報告專區，以達知識分

享及政府資訊公開。本會前(107)年度「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出國計畫返國所提之報告，均已完成上載作業，符合上開規定。

三、前往相同國家之平均旅費差異甚大：本會派員出國計畫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等規定辦理，相關費用包括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等，其預算之差異受開會地點、天數及人數等項目影響。例如本會參與 CommunicaAsia 編列 22 萬 6 千元/2 人次，該會議地點於新加坡，惟會議報名費則依議題議程及天數而有不同定價，又如本會編列 2 人次參加物聯網技術博覽會(IoT Tech Expo North America 2020)國外旅費 19 萬 3 千元，該會議地點於美國西岸聖塔克拉拉，以 108 年為例，該會議報名費即從美金 279 元至 1,499 元不等，此係產生部分計畫平均每人/天預算高於以前年度決算之情形。